

证券代码：300569 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天能兴富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以现金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锦穗”）签署了《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工商登记信息

- 1、名称：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260 室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李少华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7 日
- 6、合伙期限：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。

目前，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

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公司名称 |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40091321376914M |
| 类型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
| 注册资本 | 5000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廷富 |
| 成立日期 | 2015 年 5 月 19 日 |
| 住所 |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|
| 经营范围 | 投资管理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；不得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；财务咨询（不含代理记账）；商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】。 |

兴富投资为本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。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廷富先生。

2、普通合伙人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108344337272L |
| 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 |
| 注册资本 | 1000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李少华 |
| 成立日期 | 2015 年 5 月 26 日 |
| 住所 |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（二层）02C 室-019 号 |
| 经营范围 | 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。（1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 |

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北京锦穗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少华先生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合伙企业名称：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260 室
- 3、经营期限：20 年。
- 4、合伙目的：繁荣市场经济，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。

5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。

6、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（单位：万元）、缴付期限、出资方式：

| 姓名(名称) | 认缴出资额 | 实缴出资额 | 缴付期限 | 出资方式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| 500 | 0 | 2022年7月31日前 | 货币 |
|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| 40000 | 0 | 2022年7月31日前 | 货币 |

7、利润分配、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

(1)、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：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回后，首先用于返还基金投资人本金，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向全部投资人返还其全部的投资本金后，继续按照全部投资人投资本金 8%的年化收益率分配投资收益，上述分配完成后，基金管理人剩余收益部分可按 15%提取超额业绩奖励。

(2)、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：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。

(3)、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，利润的分配和风险及债务的承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。

8、入伙、退伙

(1)、新合伙人入伙时，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，依法订立书面协议。订立书面协议时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。

(2)、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

(3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-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②合伙人全额转让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；
- ③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- ④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；

⑤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(4)、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撤销，或者被宣告破产；

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；

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；

2、《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